

海通年年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 7 期优先级产品开放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海通年年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 7 期优先级产品(852306)开放公告如下：

海通年年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 7 期优先级 1 年期 6 号	
申购代码	852306
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	6.00%
单位面值	1.00 元
本期规模上限	2 亿元
开放日	2015 年 1 月 19 日
到期日	2016 年 1 月 19 日
产品周期	365 天
计息周期	365 天
单个委托人参与上限	/
参与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推广机构	民生银行
重要提示	委托人到期日未退出部分的优先级份额在下一运作期继续锁定，不能退出。
风险提示	优先级份额约定的预期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的保证，也不是对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在本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优先级份额可能面临无法获得约定收益乃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备注：

- 一、参与上限：当募集规模达到或接近参与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 二、收益给付：收益给付金额=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本次收益给付天数÷365×优先级持有份额，精确到 0.01 元，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三、净值公布：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优先级和风险级别份额单位净值的公布根据其规则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 四、节假日提示：本集合计划在公告及资产管理合同中对于计划运作涉及的日期、天数等有具体约定的，有可能遇节假日而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2 日

